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551號

原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甘炎民

訴訟代理人 曾胤傑

被告 林文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8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8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沿屏東縣萬丹鄉中興路一段（下稱中興路一段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路一段及屏東縣萬丹鄉巖仔路之交岔路口，迴轉前往北上車道後，因操作系爭汽車不當，撞擊上開路段之分隔島而撞毀原告設置之系統路口機箱（含電腦主機、螢幕相關設備）及混泥土基座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，致原告受有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1元（材料121,427元、工資58,574元）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0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
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修復費用中之材料費用應該要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駛系爭汽車，因操作系爭汽車不當，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設備，造成系爭設備受損，嗣經估價系爭設備修復費用為180,001元（材料121,427元、工資58,574元）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執安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操作所駕駛之汽車不當，致失控撞擊系爭設備，造成系爭設備受損，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設備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基此，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設備修復費用共計180,001元（材料121,427元、工資58,574元）等情，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將零件折

01 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0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設備均應適用道
03 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之耐用年數10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04 折舊千分之20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05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6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7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主張系爭設
08 備於109年12月24日建置並驗收完成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
09 府警察局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、工程結算明細表、109年錄
10 影監視系統建置案-主要配置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5至6
11 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原告此部
12 分主張堪以採信，則系爭設備建置之日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
13 113年11月4日，已使用3年11月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
14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9,30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
15 式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5,782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
16 賠償之系爭設備修理費用為107,878元（計算式：49,304+5
17 8,574=107,878）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
18 許。

19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21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
22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
23 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
24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
25 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
26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屬給
27 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14
28 日（見本院卷第54-1頁）送達被告。基此，原告請求107,87
29 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,87

8元，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1年折舊值	$121,427 \times 0.206 = 25,01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1,427 - 25,014 = 96,413$
第2年折舊值	$96,413 \times 0.206 = 19,86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6,413 - 19,861 = 76,552$
第3年折舊值	$76,552 \times 0.206 = 15,77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6,552 - 15,770 = 60,782$
第4年折舊值	$60,782 \times 0.206 \times (11/12) = 11,47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0,782 - 11,478 = 49,304$